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局直单位 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3

征集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2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3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8510000 元

最高限价: 385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A	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	13090000
2	B	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类等	17710000
3	C	米、面、粮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类等	6550000
4	D	餐厨小件等	116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段,每个包段拟选聘 3 家供应商为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提供食材供应及相关服务。

5.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

5.4 服务期限: 一年。

5.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5.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段, 具体划分如下:

A 包: 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

B 包: 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类等;

C 包: 米、面、粮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类等;

D 包: 餐厨小件等;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以上 4 个包段, 但最多只能入围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 1、时间：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4、售价：0元。

四、征集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入围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1. 1.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备注：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因电子交易系统的问题征集公告中显示的采购方式和项目编号为公开招标，特此说明。
1. 1.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
1. 1.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的具体区域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3
1. 3. 1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段，每个包段拟选聘 3 家供应商为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提供食材供应及相关服务。
1. 3. 2	资金支付	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征集人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次月的 25 日进行支付（节假日顺延）。

1. 3. 3	服务期限	一年。
1. 3. 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5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名/包段。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段但只能入围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包段及以上排名前三时，按照包段编号的先后顺序推荐入围排序在前的包段，其他包段不再进行推荐按照排序依次递补。
1. 7	分包	共划分为4个包段，详见征集公告。
1. 8.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书面提出
2. 2. 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3. 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 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原公告媒体查看，无需确认。
3. 2. 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	详见附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及其他详细说明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1	入围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4. 1. 1	响应文件的份 数、签署	<p>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上传。</p>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公章进行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需要签字或盖章。</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三开标室
5.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前附表。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价格为依据，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采购需求清单、最高限价等，所有入围该标段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征集人在二次竞价阶段指定物品种类、品牌、规格、数量和各单品限价，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参与竞价。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入围对应包段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与二次竞价，拒绝参加二次竞价的供应商视为主动退出框架协议。 2. 如入围供应商出现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征集人要求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在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不予补充征集。
7.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入围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各供应商共同支付，A包金额为57360元/家；B包金额为72220元/家；C包金额为31200元/家；D包金额为6750元/家。账户信息如下：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p> <p>4. 本项目属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各包段品种不固定，均无核心产品要求。</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如下：</p> <p>1、响应文件制作</p> <p>1. 1 获取征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1. 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p> <p>2. 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p>
--	--

	<p>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	---

附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及其他详细说明

1. A包、B包参考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发布的最新均价进行报价，最高报价比率见下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报价比率的，为无效报价。

包段	类别		参照标准	最高报价比率	备注
A	蔬菜、水果、蛋类、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发布的最新均价	不超过 117%	如:A包食材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为10元/斤，在此价格基础上上浮1%后的价格为产品结算价 $10*101\% = 10.1$ 元/斤，则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填写101%即可，上浮2%按照102%填写...，依此类推。响应报价不上浮的据实填写即可如100%、99%、98%...依次类推。
B	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类等	猪肉、禽肉、肉类冻品等		不超过 115%	
		牛肉、羊肉、水产品等		不超过 114%	

2. C包参考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发布的最新均价，未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发布的食材参考郑州信基调味品城、百荣世贸商城等主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报价。该包段报价不得上浮，供应商的报价超过100%的，为无效响应。

包段	类别	参照标准	最高报价比率	备注
C	米、面、粮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类等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最新均价、郑州信基调味品城等	不超过 100%	如:C包中某种花生油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为100元，在此价格基础上优惠5%后的价格为产品结算价 $100*95\% = 95$ 元，则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填写95%即可。响应报价不优惠按照100%填写，优惠1%按照99%填写，优惠2%按照98%填写...，依次类推。

3. D包参考郑州万博小商品城、中博厨具市场、百荣世贸商城等主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报价，报价不得上浮，供应商的报价超过100%的，为无效响应。

包段	类别	参照标准	最高报价比率	备注
D	餐厨小件等	郑州万博小商品城、中博厨具市场、百荣世贸商城等	不超过 100%	如:D包中某种餐具中博厨具市场的报价为100元，在此价格基础上优惠5%后的价格为产品结算价 $100*95\% = 95$ 元，则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填写95%即可。响应报价不优惠按照100%填写，优惠1%按照99%填写，优惠2%按照98%填写...，依次类推。

4. 特殊情况：

4.1 A包、B包所采购内容未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公布均价信息或发布的价格信息高于二级零售市场的，以征集人市场调研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4.2 C包、D包所采购内容未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郑州信基调味品城、郑州万博小商品城、中博厨具市场、百荣世贸商城等主流市场获取价格信息，或其价格高于二级零售市场价格，则以征集人市场调研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4.3 依据实际工作需求、紧急任务或特殊情形下所需的食材，征集人有权自主进行采购，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食材清单所列内容及相应供应商。

5. 鉴于本项目约30个食材供应点，所需配送覆盖范围较为分散（约东至中牟、西至古荥、南至南四环、北至北四环），请各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全面综合考虑后进行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6.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配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响应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资金支付、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盖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按照规定进行操作。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开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

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6.5.7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	-------------------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供应商也可选择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除特定资格要求外的内容。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审小组

1、评标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3、评委按征集文件要求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下列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5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的规定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的规定
7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的规定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因本项目属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各包段品种不固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

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评分标准

A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0 分)	响应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40</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40
技术部分 (38 分)	供货方案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p>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公司食材的渠道和来源,食材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p> <p>供应商具有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生产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产品具有“三品一标”的标志,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 4 分。</p> <p>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具有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p>	4

	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与响应机制	<p>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供应机制, 制定并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 以及征集人突发的保障任务等情况, 确保在上述情形下仍能维持稳定、及时的食材供应能力。</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4 分。</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基本全面合理, 比较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3 分。</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不够全面合理, 不够高效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p>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供应商须在接到征集人通知立即响应, 最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 1 小时内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承诺内容清晰、详实, 合理得当的, 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 得 3 分;</p> <p>承诺内容较清晰, 比较合理的, 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 2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清晰, 基本合理的, 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 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 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p>	3

	<p>面完整, 基本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 部分完整, 部分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差, 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食材配送 团队	<p>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要求团队配备 5 人及以上(须明确项目负责人, 不足 5 人的不得分), 满足 5 人的得基本分 1 分, 在 5 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人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本项满分 6 分。</p> <p>注: (1) 响应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 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并经征集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6
运输能力	<p>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 6 台(不足 6 台的不得分), 满足 6 台的得基本分 3 分, 在 6 台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台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本项满分 6 分。</p> <p>其中必须至少有 3 辆车辆为冷藏车, 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注: 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仓储能力	<p>(1) 仓储配送场所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且面积≥ 15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 1000 平方米<1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1000 平方米的得 0.5 分; 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p> <p>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 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p>	4

商务部分 (22分)	服务方案	(2) 冷库，面积 ≥ 100 平方米的得2分； ≥ 5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的得1分；冷库面积 <50 平方米的得0.5分；无冷库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的得2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供应商与同一业主方签订的不同服务期内供货业绩的，视为同一业绩。项目业绩为框架协议的，其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的多项供货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共计2分。	2
	专业检测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10台及以上的得3分；6台 \leq 检测设备 <10 台的得2分，3台 \leq 检测设备 <6 台的得1分，3台以下及不提供均不得分。 注：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签订5年及以上长期合作协议的得2分。 注：蔬菜种植基地土地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提供土地所有	7

	<p>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与种植基地签订 5 年及以上长期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及付款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进货渠道与充足的供货保障能力，同时应建立完整的食材溯源电子档案并随品附有单品二维码，如实记录并提供所供应产品的原产地信息等，确保实现从采购到供应的全流程可追溯，并同步提交与追溯体系相关的证明材料。针对散装产品，其溯源信息应精确至单品级别。提供的证明资料全面性、针对性及完整性最高的得 5 分，其次的得 3 分，全面性、针对性及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B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0分)	响应报价	<p>分别对猪肉、禽肉、肉类冻品等及牛肉羊肉和水产品进行报价得分计算。猪肉、禽肉、肉类冻品等报价得分为：20分；牛肉、羊肉、水产品报价得分为：20分；B包的最终报价得分为=猪肉、禽肉、肉类冻品等+牛肉、羊肉、水产品。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猪肉、禽肉、肉类冻品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p> <p>牛肉、羊肉、水产品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40
技术部分 (38分)	供货方案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p>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货品的渠道和来源，货品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p> <p>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货品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养殖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与供应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p>	4

	<p>施完整思路清晰得 4 分。</p> <p>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货品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具有的货品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与响应机制	<p>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供应机制,制定并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征集人突发的保障任务等情况,确保在上述情形下仍能维持稳定、及时的食材供应能力。</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4 分。</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基本全面合理,比较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3 分。</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不够全面合理,不够高效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p>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征集人通知立即响应,最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1 小时内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3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食材配送团队	<p>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要求团队配备5人及以上(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不足5人的不得分),满足5人的得基本分1分,在5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 (1)响应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并经征集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6
运输能力	<p>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6台(不足6台的不得分),满足6台的得基本分3分,在6台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6分。</p> <p>其中必须至少有3辆车辆为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机</p>	6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	(1) 仓储配送场所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且面积 ≥ 1500 平方米的得2分; ≥ 10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的得1分; <1000 平方米的得0.5分; 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2) 冷库,面积 ≥ 100 平方米的得2分; ≥ 5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的得1分; 冷库面积 <50 平方米的得0.5分; 无冷库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4
	服务方案	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的得2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3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供应商与同一业主方签订的不同服务期内供货业绩的,视为同一业绩。项目业绩为框架协议的,其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的多项供货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共计2分。	2
	专业检测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10台及以	3

	<p>能力 上的得 3 分；6 台≤检测设备<10 台的得 2 分，3 台≤检测设备<6 台的得 1 分，3 台以下及不提供均不得分。</p> <p>注：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供应商实力	<p>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进货渠道与充足的供货保障能力，同时应建立完整的食材溯源电子档案并随品附有单品二维码，如实记录并提供所供应产品的原产地信息等，确保实现从采购到供应的全流程可追溯，并同步提交与追溯体系相关的证明材料。针对散装产品，其溯源信息应精确至单品级别。提供的证明资料全面性、针对性及完整性最高的得 7 分，其次的得 3 分，全面性、针对性及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7

C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0分)	响应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40</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40
技术部分 (38分)	供货方案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p>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货品的渠道和来源,货品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p> <p>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货品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的生产能力,或与供应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4分。</p> <p>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货品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供应商具有的货品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1分。</p>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与响应机制	<p>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供应机制,制定并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征集人突发的保障任务等情况,确保在上述情形下仍能维持稳定、及时的食材供应能力。</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4 分。</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基本全面合理,比较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3 分。</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不够全面合理,不够高效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p>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征集人通知立即响应,最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1 小时内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p>	3

	2分； 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食材配送团队	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要求团队配备5人及以上(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不足5人的不得分)，满足5人的得基本分1分，在5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6分。 注：（1）响应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并经征集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运输能力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3台（不足3台的不得分），满足3台的得基本分3分，在3台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满分6分。 其中必须至少有1辆车辆为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仓储能力	（1）仓储配送场所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且面积 ≥ 1500 平方米的得2分； ≥ 1000 平方米 < 1500 平方米的得1分； < 1000 平方米的得0.5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 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2）冷库，面积 ≥ 100 平方米的得2分； ≥ 50 平方米 < 100	4

商务部分 (22分)	服务方案	平方米的得 1 分；冷库面积<50 平方米的得 0.5 分；无冷库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	2
		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的得 2 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提供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体系认证 专业检测 能力 供应商实 力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供应商与同一业主方签订的不同服务期内供货业绩的，视为同一业绩。项目业绩为框架协议的，其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的多项供货合同不重复计分。	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共计 2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10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6 台≤检测设备<10 台的得 2 分，3 台≤检测设备<6 台的得 1 分，3 台以下及不提供均不得分。 注：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进货渠道与充足的供货保障能力，同时应建立完整的食材溯源电子档案并随品附有单品二维码，如实记录并提供所供应产品的原产地信息等，确保实现从采购到供应的全流程可追溯，并同步提交与追溯体系相关的证明材料。针	7

	对散装产品，其溯源信息应精确至单品级别。提供的证明资料全面性、针对性及完整性最高的得 7 分，其次的得 3 分，全面性、针对性及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D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50分)	响应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50</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50
技术部分 (37分)	供货方案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p>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货品的渠道和来源,货品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p> <p>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货品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的生产能力,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5分。</p> <p>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货品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供应商具有的货品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1分。</p>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与响应机制	<p>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供应机制,制定并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征集人突发的保障任务等情况,确保在上述情形下仍能维持稳定、及时的货品供应能力。</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4 分。</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基本全面合理,比较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3 分。</p> <p>提供的应急与响应机制不够全面合理,不够高效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p>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征集人通知立即响应,最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1 小时内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产品质保的承诺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产品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产品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p>	5

		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产品配送 团队		<p>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要求团队配备 3 人及以上(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不足 3 人的不得分)，满足 3 人的得基本分 1 分，在 3 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1）响应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并经征集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运输能力		<p>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产品配送专用车辆 2 台（不足 2 台的不得分），满足 2 台的得基本分 2 分，在 2 台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的得 2 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提供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3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供应商与同一业主方签订的不同服务期内供货业绩的,视为同一业绩。项目业绩为框架协议的,其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内的多项供货合同不重复计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共计3分。	3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4、框架协议期限: 一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

6、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的具体区域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各局直单位餐厅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各局直单位餐厅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_____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食品安全、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_____

服务时间: 同本协议有效期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 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二次竞价, 甲方在二次竞价阶段指定物品种类、品牌、规格、数量和各单品限价, 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参与竞价。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月结算一次,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征集人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 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次月的25日进行支付(节假日顺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对应包段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与二次竞价, 拒绝参加二次竞价的供应商视为主动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出现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征集人要求的情况, 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 其中,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不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承 诺 人: _____

手机: _____

(二) 采购合同文本：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条款。
- 2、入围通知书。
- 3、入围单位响应文件。
- 4、征集文件。
-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 供货内容

乙方依据框架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提供____包所涵盖的_____食材。乙方应按照甲方所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和规格，将食材准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 定价方式

1. 食材单价参照_____价格上浮，上浮率按二次竞价结果执行，本季度报价为_____。
2. 对未在官网公布或食材清单明细内没有的采购内容，或其价格高于二级零售市场价格，则以甲方市场调研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物品保价，一个报价周期内的物品价格不应上涨。

四、 乙方资质与保障

1. 乙方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以及公司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若上述证件到期或发生变更，乙方须立即重新提交甲方备案。

2. 乙方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配送车辆应为乙方所有的专用车辆，需确保车况良好、车内卫生清洁，并定期进行消毒，以符合食品运输要求。乙方配送人员须为本公司正式服务人员（需提供签订的用工合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指派身份不明的临时人员进行配送。

3. 乙方应构建并运用成熟的溯源系统，对所供应物品逐一标注可正常使用的溯源二维码，该二维码需能够完整显示采购食材的名称、详细原产地等信息。同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溯源系统查询端口以及完整的溯源台账。

五、供货要求与商品质量

1. 甲方应提前一天，以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收到后需及时与甲方确认对接，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保价供应。

2. 乙方应保证食材新鲜、价格合理，不得弄虚作假、缺斤短两，不得擅自变更食材的数量、价格及品种。如遇断货，应在甲方订货时及时告知。

3.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商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的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3）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食品；

（4）掺假、掺杂、伪造、或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的商品。

4. 乙方所供商品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新批次，且送达时保质期剩余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六、检验与验收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抽样，并送至甲方内部食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2. 甲方内部食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是认定食材质量是否合格的唯一依据，不接受其他任何检验报告、合格证等外部文件。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视为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换货、退货、扣除货款等措施。

七、价格管理

1. 本项目各食材物品品目未在河南万邦国际物流城官网、郑州信基调味品城等大型市场有参考的依据的，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清单或实际采购的货品清单为准。

2. 本项目实行动态价格管理。当甲方有合理理由认定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有权提出调价要求。双方应就调价依据（如甲方市场询价、第三方平台比价等）展开协商，并签署书面《调价确认单》，该确认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经调查发现，在同一时期、同一市场内，同等品质的食材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格，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书面调价通知，乙方应自通知指定之日起执行新价格。乙方若对调价要求存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关依据。

3. 计算物品执行价格与物品总价时，统一执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舍掉，不可进位计算。

八、退（换）货

1.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不得凭借任何理由拒绝办理退（换）货事宜，亦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如有退（换）货需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甲方可在保质期剩余五分之一期限内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存在缺斤少两或质量问题，有权单方面决定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包装存在毁损、污染、受潮等问题的物品，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4. 退（换）货时，以双方共同签认的退货清单或甲方在有效通知乙方后制作的退货单作为依据；若乙方对甲方的退（换）货要求持有异议，应在接收甲方退（换）货通知的次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退货单将作为结算依据，在结算货款时直接进行抵扣。

九、对账、结算与支付

1. 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后，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单，该验收单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乙方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有效凭证。

2. 乙方应在每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将上月所有供货清单全部交于甲方进行内容确认。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材料提交，则按提交时间向后顺延。

3. 货款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应与供货清单相符），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可能会影响甲方的付款时间，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

同意接受，不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十、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抽调专人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检查、整改、市场价格调研、价格分析统计及下一轮招标采购工作。

2. 本合同所有履行过程均通过双方授权联系人实施，具体联系人员信息详见附件《人员备案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供食材均应随时接受甲方内部质检部门检验，如甲方检验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乙方供应食材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出现 1 次，扣除当日货款的 5%；

(2) 出现 2 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20%；

(3) 出现 3 次，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情节严重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应具备便捷的食材溯源专用 APP，能实时追溯食材单品从产地、加工、物流至配送完毕的全链条信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因溯源信息缺失、错误或无法查询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定期从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溯源合规性及服务配合度等方面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出现 1 次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回复；连续 2 次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甲方将对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扣除当月货款的 1%，乙方根据约谈内容进行整改，出具整改回复；若连续 3 次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问题较多经约谈未能改变的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所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处罚，此项处罚可与迟延送达等处罚累计计算：

(1) 出现 2 次，扣除当日货款的 1%；

(2) 出现 3 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

(3) 出现 3 次以上或对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

(五)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送达：

- (1) 因迟送给甲方工作造成不便的，扣除当日全部货款作为违约金；
- (2) 因迟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全部货款并解除本合同。

(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纳入黑名单，并扣除当月的全部货款，若当月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 (1) 供应本协议所列禁止商品的；
- (2) 因乙方食材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遭受行政处罚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4)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或中止履行合同超过 2 次的。

(七) 若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或有意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未按此执行，甲方有权处以相当于上一个完整月结算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处罚，并同时解除合同。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甲方将另行处以相当于上一个完整月结算金额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八) 乙方提供的同一物品，向所有单位配送时的价格与品质必须保持一致。若发现存在差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对该批次物品货款处以双倍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纳入合作黑名单。

(九)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价格、优惠率等条款执行。若未按约定执行，在按正确价格调整结算后，甲方有权额外扣除当日配送金额的 1%。若当月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再额外扣除当月配送金额的 1%（此处罚不设上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调价通知单》等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70 号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收货单（每日收货填写）
2. 产品价格清单表（二次竞价完毕后供货单位填写并盖章）
3. 人员备案表
4. 车辆备案表
5. 保密承诺书
6. 各配送点配送时间表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品种、数量和规格，将食材按时配送至征集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保证食材新鲜、价格合理，不得弄虚作假、缺斤短两，不得擅自变更食材的数量、价格及品种。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详见综合考评表：

郑州市公安局食堂供应商综合考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配送公司：

序号	评价范围	具体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备注
1	食材质量	A. 菜品新鲜度高；干调类生产日期为近两个月的；根据要求配送量准确，无缺斤少两现象。 B. 菜品新鲜度较高；干调类生产日期不是近两个月的；偶尔有数量不准确，有缺斤少两现象。 C. 菜品新鲜度较低、干调类剩余质保期较短的；经常有数量不准确，有缺斤少两现象；有擅自更改食材的数量、品种、品牌等现象，影响正常使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态度及供货时效	A: 服务态度非常好、及时，急件响应速度快并尽力实施解决问题。 B: 服务态度良好、及时，急件响应速度一般，但不影响正常工作及使用。 C: 服务态度较差，急件响应慢，影响正常工作及使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3	售后服务	A: 每周在固定时间内，向使用单位提供本周食材报价。 B: 食材报价提供不及时、不主动。 C: 无法提供食材报价。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4	价格波动	A: 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蔬菜、水果、肉禽等）不高于市场价，并依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最新均价、郑州信基调味品城发布的价格等，按优惠率进行报价。 B: 价格未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蔬菜、水果、肉禽等），高于或偏离市场价，未依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官网最新均价、郑州信基调味品城发布的价格等，按优惠率进行报价。 C: 价格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蔬菜、水果、肉禽等）远高于市场价。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评价				
其它意见或建议				

备注：1. 上述考核内容中分 A、B、C 三项，其中 A 项为 25 分；B 项 15 分；C 项 5 分。

2. 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100-90 分为优秀、89-75 分为良好、74-60 分为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A包：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

（一）果蔬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白萝卜、红萝卜、小白菜、上海青、生菜、香菜、茄子，长豆角、西红柿、青椒、土豆、莲菜、洋葱、大葱、娃娃菜、苦瓜、菠菜、茼蒿、冬瓜、大蒜、生姜、香葱、苋菜及香菇、平菇、金针菇等常见蔬菜和菌菇，以及苹果、梨、桃子、西瓜、香蕉、橙子、火龙果、哈密瓜等水果。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的最新版本要求。对于本文件列明的产品，将同时符合其对应的产品标准如：（GB/T 23188《松茸》、GB/T 10651《鲜苹果》、NY/T 749《绿色食品 食用菌》）以及质量等级标准（如GB/T 34343《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

3.2 叶菜类：茎叶幼嫩，无枯黄、病叶、泥土、病虫害或腐烂。

3.3 果菜类：果实整洁、成熟适中、无裂果、坏果、疤痕或空洞。

3.4 根茎类：无发芽、霉变、裂痕或糠心，不带泥沙。

3.5 菌菇类：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足量。

3.6 水果类：大小均匀、无压伤病斑、保持合适成熟度与水分，不得过熟或欠熟。

（二）蛋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鸭蛋、皮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37108-2018《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等最新版标准，并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灯光透视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稀稠分明。

3.3 皮蛋：外包装料完整无霉斑，灯光透照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后蛋体凝固、不粘壳、呈半透明棕黄色，有弹性及特有芳香，无辛辣味。

3.4 咸蛋：蛋壳无裂纹霉斑，摇动有轻度水感，灯光透视可见蛋黄凝结呈橙黄色靠近蛋壳，蛋清透明，生蛋打开蛋黄红润黏稠，熟蛋品尝时蛋黄应具沙感、多油，并富有固有咸香。

（三）豆制品类、面条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腐干、千张、面筋、绿豆芽、黄豆芽、杂粮面条、鲜面条、米皮、凉皮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制品》、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豆类、小麦等原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豆制品及面条类产品原料须采用非转基因原料，严禁使用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杜绝掺假、过期、变质、变味、含杂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豆腐：色泽均匀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中，富有弹性，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3.3 豆腐皮：色泽均匀、有光泽，厚薄一致，富有韧性，不粘手、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3.4 豆芽：芽苗新鲜整齐，无豆壳、不浸水，无异味。

3.5 鲜面条：形态完整、条状均匀、筋道，无明显断条，面身无杂物，无异味。

。

（四）非肉类冻品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冻玉米粒、速冻水饺、速冻包子、汤圆等非肉类冻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谷物、蔬菜等原料）、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 3.2 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现象，无风干、变色、霉变等变质情况。
-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5%扣除含冰量。

二、B包：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类等

（一）鲜肉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3.1 随供应肉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凭证信息与货物完全相符，送货单等资料；牛羊肉产品应符合清真要求，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应提供供应商与屠宰合作企业的《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清真屠宰资质证明》。

3.2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3 本包段所供应的猪肉、牛羊肉、禽肉等所有肉类食材，应为冷鲜肉或经过冷却排酸工艺的肉类。供应商不得供应任何形式的冷冻肉（含冻鲜肉）、解冻肉。肉类在接收时，其中心温度应始终保持在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范围内，且无任何再次冷冻的迹象（如冰晶、冻结块等）。

3.4 肉品应色泽鲜亮、无异味、未经过注水处理；肉体纹理清晰可辨，肉质细腻，品质优良。

（二）肉类冻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目鱼花、龙利鱼、蝴蝶鱼片、舌鳎鱼、带鱼、猪头肉、肥牛、鸡翅、鸡胸、鸡腿、鸭腿、鸭血、冻虾尾、丸子类等肉类冻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或血水，无风干、变色等变质现象。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5%扣除含冰量。

（三）鲜活水产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鲢鱼、鲤鱼、黑鱼、草鱼、鲫鱼、虾、花甲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33-2015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以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文件。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鱼类：应鲜活供应；如需特殊处理的，供应商要按照要求处理干净，以净鱼实际重量×（1+25%）计算。

3.2 贝类：外壳完整、无破损、无裂纹。外壳颜色有自然光泽，无明显附着物（过量淤泥、寄生物等）。静止状态下，应自然紧闭或微开后触碰能收缩或闭合。

三、C包：米、面、粮油、干货、调料、副食品类等

（一）大米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大米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1354-2018《大米》、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大米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大米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收获加工新米，严禁供应陈米。

2.3 米粒应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具有新米固有的天然清香，无异味。

（二）面粉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面粉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1355-2021《小麦

粉》、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面粉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面粉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新麦加工制品，严禁使用陈年小麦磨制的面粉。

2.3 粉体应色泽自然、质地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且具有面粉固有的天然麦香，无异味。

（三）杂粮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豆、绿豆、黄豆、红豆、小米、黑米、玉米糁、江米、糯米、花生、薏米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GB/T 1352-2009 《大豆》、GB/T 10462-2008 《绿豆》（注：红豆、黄豆常参考此标准或行业标准，黄豆即大豆，执行GB/T 1352）、GB/T 11766-2008 《小米》、GB/T 22438-2008 《黑米》GB/T 22496-2008 《玉米糁》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所供大豆、玉米等产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预包装杂粮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 3.2 杂粮食材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最新收获加工制品，严禁供应陈年杂粮。
- 3.3 食材颗粒应色泽自然、形态饱满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变色，且具有该品种杂粮固有的天然谷物清香，无异味。
- （四）食用油类
1. 供应种类包括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香油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895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以及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1534-2017《花生油》、GB/T 1536-2004《菜籽油》、GB/T 10464-2017《葵花籽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大豆油、玉米油须具有非转基因标识；配料纯正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3.1 食用油应为符合国家质量与安全标准的精炼制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油脂或非食用级原料生产的产品。
 - 3.2 食用油包装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桶身无渗漏、标签完整清晰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 3.3 油体应色泽清亮、质地纯正，无异味、无酸败、无悬浮物、无沉淀、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任何异味。

（五）干货调料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干木耳、干香菇、干银耳、干腐竹、干黄花菜、粉条、葡萄干等干货以及白糖、酱油、生抽、老抽食盐、醋、花椒、麻椒、小茴香、辣椒、陈皮、十三香、甜面酱等调味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5691-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 总则》、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香辛料酱》、GB 7096-2014《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T 13662-2018《黄酒》、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T 6192《黑木耳》、GB/T 23191《干香菇》、GB/T 23587《粉条》、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干货、调料类产品须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霉变或劣质原料制作；所供食材应为当季最新生产加工制品。

3.2 对于预包装产品，须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对于散装产品，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3 该项目食材应具备该品种固有的纯正色泽与形态，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结块（针对粉状调料）、无不良酸败或哈喇味，且气味浓郁纯正，具有其固有的特征性风味，无异味。

（六）副食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矿泉水、方便面、小面包、火腿肠、牛奶、酸奶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7324《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主要针对牛奶、面包原料等)、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行业标准如GB/T 20712《火腿肠》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该项目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

3.2 包装密封完好无胀气、无泄漏，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

四、D包：餐厨小件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可降解餐盒、厨师服、口罩、湿纸巾、纸巾、洗洁精、洗手液、餐具、洁具等后厨、餐厅日常使用的易耗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适用于菜板）、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GB 19106-2013 《次氯酸钠和氢氧化钠》、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YY/T 0969-20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药行业标准，常用标准）、GB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以及QB/T 1924-2021 《菜刀》（轻工行业标准，规定锋利度、硬度、强度等质量要求）、GB/T 26396-2023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0808-2022 《纸巾》、GB/T 27728-2023 《湿巾》、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标）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所供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安全与卫生标准。

3.2 对于预包装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所有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上市日期。

3.3对于食品接触类产品及化学品（如餐盒、洗洁精），必须提供同批次产品的安全合格检测报告。其成品需材质纯正、做工规整，包装内无异物；餐盒餐具类无残缺、无污渍、无刺激性气味；纺织品无破损、无污渍；化学品色泽、质地正常，无异味、无杂质，其使用效能须符合产品明示标准。

五、食品安全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并承诺应用成熟的食材溯源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具备便捷的查询功能（如食材溯源专用APP），通过扫描二维码，实时追溯食材单品从产地、加工、物流至配送完毕的全链条信息，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因溯源信息缺失、错误或无法查询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供货商所供食材均应随时接受征集人内部质检部门检验，如征集人检验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验结果不一致时，以征集人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征集人将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估机制，定期从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溯源合规性及服务配合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六、供应商基本服务规范与要求

（一）供货能力与溯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进货渠道与充足的供货保障能力，同时应建立完整的食材溯源电子档案并随品附有单品二维码，如实记录并提供所供应产品的原产地信息等，确保实现从采购到供应的全流程可追溯，并同步提交与追溯体系相关的证明材料。针对散装产品，其溯源信息应精确至单品级别。凡未能实现有效溯源的食材，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征集人有权拒收或退回。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运输与温控要求

各包段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范，对冻品、肉类等易腐食材实施全程冷链运输。运输过程中须保持规定温度，并配备连续运行温度监测设备，相关温度记录应随货提供，供征集人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应急与响应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供应机制，制定并执行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征集人突发的保障任务等情况，确保在上述情形下仍能维持稳定、及时的食材供应能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征集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 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供应商邮箱:
-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声明函

致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件 (国徽面)
---------------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 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资格承诺声明函（可选）

致（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

1) A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包名称	A 包：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的具体区域内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 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及其他详细说明中的要求进行报价，未按照要求进行报价的为无效响应。
-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如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响应文件正文里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B 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包名称	B 包：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类等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p>1. 猪肉、禽肉、肉类冻品等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p> <p>2. 牛肉、羊肉、水产品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p>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的具体区域内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 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及其他详细说明中的要求进行报价，未按照要求进行报价的为无效响应。
-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只能填写一个报价，本包开标一览表系统内填写的报价为猪肉、禽肉、肉类冻品的响应报价。如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响应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C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包名称	C包米、面、粮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类等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的具体区域内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其他	

说明:

- 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及其他详细说明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未按照要求进行报价的为无效响应。
-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 如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 以响应文件正文里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D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局直单位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包名称	D包餐厨小件等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局直单位餐厅的具体区域内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 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及控制价及其他详细说明中的要求进行报价, 未按照要求进行报价的为无效响应。
-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在编制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 如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 以响应文件正文里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征集文件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 食材供应保障方案与措施
- (2) 食材配送方案与措施
- (3) 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
- (4) *****

4、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各项承诺

根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里的要求提供对应的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